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一項過往並未披露之 關連交易 違反上市規則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後發現，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蔡藝華女士(「蔡女士」)實益擁有配售事項中一間名為OKU Energy Limited的公司承配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承配人已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的0.02%。

該發現之上市規則涵義及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蔡女士曾於配售事項前12個月內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7(2)條，蔡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向蔡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配售本公司股份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有遵守該等規定，亦無就此獲得豁免，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

未能識別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中進行獨立性檢查時已審閱配售代理提供的承配人名單，但未有發現名為OKU Energy Limited的公司承配人由蔡女士全資擁有，而僅依賴配售代理確立配售事項中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是由於疏忽所致。本公司非常重視此次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來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日後的集資活動發生類似情況：

- (i) 本公司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將有關交易前12個月內辭任的前董事視為關連人士加入名單。
- (ii) 本公司將要求任何擬在相關集資活動中進行投資的公司提供股東（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的詳細資料，倘本公司對所提供的資料存有疑問，或該公司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以確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本公司將拒絕或不接受其投資。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